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25 處忠六字第 0960007548A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台北縣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